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 号恋日国际 2306 室 邮编：100022

电话：+ (8610)65675688

传真：+ (8610)65676799

二〇一七年二月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驰瑞德”）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公司”）2017年1月26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就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与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三者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向股份转让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份转让公司，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向股份转让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针对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与律师相关的二个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

3、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前次反馈意见回复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关于锐驰瑞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发表了意见，具体可参见相关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目前，锐驰瑞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1	李晓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82.03%
2	李元超	董事	17.97%
3	王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	吴淑丽	董事、财务总监	-
5	屈雅	董事	-
6	杜永华	监事会主席	-
7	律连诚	监事	-
8	曹春辉	职工监事	-
9	邓锋	总经理	-
10	徐茁原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女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11	陕西信诚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屈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12	北京清华大学科教仪器厂	李晓明兄长李钢担任副厂长的企业	-

通过向锐驰瑞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明、锐驰瑞德财务部等人员、部门进行直接确认，通过与主办券商、会计师交叉确认，通过核查公司财务记录、合同签订记录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2017年1月12日前次反馈意见回复至今，锐驰瑞德与李晓明、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锐驰瑞德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章页】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李量

李量

经办律师：

李量

李量

经办律师：

杨立威

杨立威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